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14160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進行 100 年抗 UV 防曬衣購樣檢測，惟 UPF 檢測結果與系爭商品中文標示不符合，該局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5 日經標五字第 10050027990 號函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處理。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以 100 年 8 月 1 日經中二字第 10000418 38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依標檢局函送之「100 年抗 UV 防曬衣購樣檢測中文標示不符一覽表」中標示檢查結果載明，系爭商品標示抗 UV，惟抗 UV 檢測值（UPF）試驗結果為 8.0，不符合 CNS15001 至少 C 級（UPF15~24）之規定，其標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，涉有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1416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商品違規事項非商品標示法適用範疇，乃以 100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365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14160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